鄂州市财政局文件

鄂州财社发〔2021〕304号

关于预拨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

鄂城区财政局、葛店开发区财金局、临空经济区财金局：

根据《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退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6号）和《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5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预拨你地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元，其中：中央补助　　万元，省级补助　　万元。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抚恤”（第20808款）对应的项级科目。

此次下达的抚恤补助资金用于落实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烈属（含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60周岁以上烈士子女抚恤和生活补助支出。

各地请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36号）的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及时、准确、足额地把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费发放到优抚对象等人员手中。优抚对象提标新增经费中，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的部分，将随年末抚恤补助结算资金一并核拨。

附件：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鄂州市财政局

2021年10月8日

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8日印发

附件：

2021年优抚对象抚恤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第三批）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单位	老复员军人	残疾军人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参战、参试人员	三属	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60周岁老烈士子女	合计
鄂城区	71,175.00	921,240.00	1,353,768.00	1,984,410.00	282,638.00	564,000.00	23,010.00	5,200,241.00
华容区	136,875.00	548,436.00	1,042,377.00	677,880.00	110,064.00	562,050.00	24,780.00	3,102,462.00
梁子湖区	38,325.00	438,402.00	676,443.00	621,900.00	33,852.00	341,655.00	7,080.00	2,157,657.00
葛店开发区	38,445.00	189,957.50	385,236.00	204,930.00	43,955.00	232,050.00	5,310.00	1,099,883.50
临空经济区	38,325.00	167,512.50	473,766.00	588,960.00	125,785.00	255,450.00	3,540.00	1,653,338.50
市直		2,683,834.00						2,683,834.00
合计	323,145.00	4,949,382.00	3,931,590.00	4,078,080.00	596,294.00	1,955,205.00	63,720.00	15,897,416.00

说明：1.各区、开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配套金额为：在乡复员军人34元/人/月，参战参试退役人员120元/人/月，带病回乡退伍军人143元/人/月。

2.四季度抚恤补助按提标后的标准测算。